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3/17
11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三次会议
2011年4月4日至8日，蒙特利尔

双边合作

基金秘书处收到的双边合作申请如下：

项目名称	双边机构
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澳大利亚
欧洲和中亚防止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的区域海关合作（第一次付款）	捷克共和国
墨西哥处置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示范项目	法国
阿富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德国
中国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淘汰氟氯烃的行业计划（第一阶段）	德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德国
利比里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德国
毛里求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德国
纳米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德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德国
塞舌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德国
津巴布韦编制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泡沫塑料行业）	德国
关于2012年后的气候机制中计算同氟氯烃淘汰有关的减排的机制和战略的研究：《蒙特利尔议定书》与碳融资在生产氟氯烃替代品方面的协同增效	意大利

中国上海新兆塑业有限公司制造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由HCFC-22转为丁烷发泡技术示范项目	日本
中国制冷维修行业氟氯烃管理和淘汰试点项目	日本
蒙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日本

文件安排的说明

1. 本文件参照 2011 年双边合作可使用的最高数额，简要介绍了各双边机构的申请，以及这些申请是否符合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条件。文件还参照了包括双边申请讨论在内的相关会议文件，同时还包括双边合作任务当年的标准建议。
2. 本文件详细述及三项申请。一是由捷克共和国政府提交的关于防止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的欧洲和中亚区域海关合作的申请（第一次付款），一是德国提交的津巴布韦泡沫塑料行业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的项目编制，以及意大利提交的关于关于 2012 年后的气候机制中计算同氟氯烃淘汰有关的减排的机制和战略的研究：《蒙特利尔议定书》与碳融资在生产氟氯烃替代品方面的协同增效的研究。

导言

3. 秘书处总共收到 16 项双边合作申请，金额 8,026,131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供第六十三次会议核准。如表 1 所示，一项来自澳大利亚政府，一项来自捷克共和国政府，一项来自法国政府，9 项来自德国政府，一项来自意大利政府，三项来自日本政府。本文件按双边机构列出了提请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各项目。

表 1

按双边机构分列的双边合作项目的金额与项目数量（包括机构费用）

双边机构	申请金额（美元）	项目数量
澳大利亚	339,900	1
捷克共和国	90,965	1
法国	565,000	1
德国	5,171,246	9
意大利	361,600	1
日本	1,497,420	3
共计	8,026,131	16

澳大利亚政府的申请

引言

4. 表 2 概述了澳大利亚政府的双边合作申请。此项申请的金额（339,900 美元）未超过澳大利亚 2011 年捐款（578,542 美元）的 20%。

表 2

澳大利亚政府提出的申请

项目名称	国家	申请金额 (美元)	建议金额 (美元)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印度尼西亚	300,000	(1)
机构费用		39,000	
共计		339,000	

(1) UNEP/OzL.Pro/ExCom/63/34 号文件。

印度尼西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300,000 美元）

5.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载于 UNEP/OzL.Pro/ExCom/63/34 号文件。

捷克共和国政府的申请

引言

6. 表 3 概述了捷克共和国政府的双边合作申请。此项申请的金额（90,965 美元）未超过捷克共和国 2011 年的捐款（90,974 美元）。

表 3

捷克共和国政府提出的申请和建议

项目名称	国家	申请金额 (美元)	建议金额 (美元)
欧洲和中亚防止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的区域海关合作（第一次付款）	欧洲和中亚区域	80,500	(*)
机构费用		10,465	
共计		90,965	

(*) 个别审议

区域：欧洲和中亚防止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的区域海关合作（第一次付款）（80,500 美元）

项目说明

7. 捷克共和国政府提交了欧洲和中亚防止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的区域海关合作的项目。此项目虽系建议由双边供资，但将由环境规划署执行，并且与同一区域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问题干事网络相联系。此提案的提交，根据的是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第 XVII/16 号决定提交，该决定鼓励进一步就环境规划署的绿色海关倡议开展工作以制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非法贸易。

8. 此项目将立足于经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次和第六十次会议核准、并于 2009 年和 2010 年实施的题为“启动区域合作在欧洲和中亚实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贸易管制”的项目所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成绩。所提议主要活动包括：（在有经费的情况下）于 2011 年和 2012 年同区域绿色海关讲习班前后相衔接地举办欧洲和重要海关网络的会议，目的是增进与其他贸易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协同增效和确保以成本效益好的方式安排会议的举行。该项目还包括促进全球性非正式事先知情同意计划和提交全球性非正式事先知情同意计划的信息介绍，同其他区域特别是亚太区域进行合作，以及对所报告欧洲和中亚区域的进出口数据进行案头研究。本项目还将证实颁发欧洲和中亚臭氧保护奖，其目的是对海关和执法官员进行表彰。将继续管理双语（英文、俄文）的执法网站，该网站包括建议一个配备了相关工具和信息来源的海关和执法官员“一站式站点”以及为海关和执法官员编制新的提高认识小册子。

9. 随该项目一并提交的还有一份为期两年、总额 161,000 美元的拟议预算，由捷克共和国政府以双边援助的形式提供。环境规划署将代表捷克共和国负责项目编制、进度和财务报告以及项目完成报告。捷克共和国在本次会议上申请核准 80,5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以实施第一年的活动。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

10. 秘书处注意到，该提案是“启动区域合作在欧洲和中亚实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贸易管制”项目的继续，同时还注意到，支持该项目的文件包括了一份关于先前项目取得的进展的报告。秘书处请捷克共和国作出澄清，说明何以需要额外的资源继续维持这一网络，而整个的理解是，各项活动最终都应该经由欧洲和中亚网络包括在环境规划署的履约协助方案中。秘书处获悉，该项目所取得的重要成果，促使欧洲和中亚网络的很多成员要求继续这一执法活动；因此，提交了这一提案以申请资金。捷克共和国还重申了继续打击该区域非法贸易的活动的的重要性，并强调，在先前的会议上，并没有作出该执法网络能够在没有进一步的支助下仅靠自己能够维持下去的这种承诺。

11. 秘书处提及，根据综合业务计划，就非法贸易问题开展的包括这一网络的各项活动，已被分类为“履约不要求的活动”，并请其进一步澄清，何以现时会认为这一问题十分重

要，特别是当氟氯烃淘汰应该成为供资和活动的重点的时候。捷克共和国指出，捷克共和国不同意非法贸易活动应该被分类为“履约不要求的活动”，并重申了缔约方会议对于非法贸易问题的重视以及必须继续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方面的各种挑战的重要性。捷克共和国还提到，最近的研究显示，存在若干氟氯烃非法贸易的情况；因此，这将是有助于第 5 条国家履约的一项活动。

12. 针对秘书处就预计该项目的在多长时间期内可以持续下去所作的评论，捷克共和国答复说，该项目 几项活动将促进持续的海关合作，但捷克共和国和环境规划署都不能保证，项目完成后海关合作仍能仅靠自己而继续下去。届时，如果欧洲和重要网络国家提出要求，就应该对项目的影响进行评价，对嗣后的活动的必要性以及是否符合供资资格进行评估。

13. 鉴于上述评论，并在秘书处、捷克共和国政府和环境规划署进行讨论后，各方商定，将把该项目提交执行委员会供单独审议，以便建议仅为项目的第一年提供资金，同时不影响核准对该年剩余时间的供资。这将让该网络能够作出必要的承诺和确保其今后运作的可持续性。

秘书处的建议

14. 执行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对“欧洲和中亚防止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的区域海关合作”项目给予仅一年的核准，供资金额为 80,500 美元，外加给捷克共和国的 10,465 美元的支助费用，同时不影响今后核准对该项目拟定的剩余年限的供资。

法国政府的申请

导言

15. 表 4 概述了法国政府的双边合作申请。此项申请的金额（565,000 美元）未超过法国 2011 年捐款（2,039,952 美元）的 20%。

表 4

法国政府提出的申请和建议

项目名称	国家	申请金额 (美元)	建议金额 (美元)
处置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示范项目	墨西哥	500,000	(1)
机构费用		65,000	
共计		565,000	

(1) UNEP/OzL.Pro/ExCom/63/42 号文件。

墨西哥：处置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示范项目（500,000 美元）

16.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载于 UNEP/OzL.Pro/ExCom/63/42 号文件。

德国政府的申请

导言

17. 表 5 概述了德国政府的双边合作申请。这些申请的金额（5,171,246 美元）超过了德国 2011 年捐款（2,776,808 美元）。但是，这一数额加上 2009 年和 2010 年德国的已核准双边活动低于 2009–2011 三年期德国的最高双边合作。

表 5

德国政府提出的申请和建议

项目名称	国家	申请金额（美元）	建议金额（美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阿富汗	174,740	(1)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淘汰氟氯烃行业计划（第一阶段）	中国	1,680,000	(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581,489*	(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利比里亚	157,500	(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毛里求斯	157,050	(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纳米比亚	300,000	(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巴布亚新几内亚	350,000	(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塞舌尔	200,000	(8)
编制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泡沫塑料行业）	津巴布韦	30,000	30,000
机构费用		540,467	3,900
共计		5,171,246	39,000

* 截至 3 月 10 日的申请金额，有可能较协定最终商定的数额有些许不同。

- (1) UNEP/OzL.Pro/ExCom/63/22
- (2) UNEP/OzL.Pro/ExCom/63/26
- (3) UNEP/OzL.Pro/ExCom/63/35
- (4) UNEP/OzL.Pro/ExCom/63/39
- (5) UNEP/OzL.Pro/ExCom/63/41
- (6) UNEP/OzL.Pro/ExCom/63/45
- (7) UNEP/OzL.Pro/ExCom/63/47
- (8) UNEP/OzL.Pro/ExCom/63/51

阿富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174,740 美元）

18.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载于 UNEP/OzL.Pro/ExCom/63/22 号文件。

中国：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淘汰氟氯烃行业计划（第一阶段）（1,680,000 美元）

19.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载于 UNEP/OzL.Pro/ExCom/63/26 号文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1,581,489 美元）

20.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载于 UNEP/OzL.Pro/ExCom/63/35 号文件。

利比里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157,500 美元）

21.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载于 UNEP/OzL.Pro/ExCom/63/39 号文件。

毛里求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第一次付款）（157,050 美元）

22.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载于 UNEP/OzL.Pro/ExCom/63/41 号文件。

纳米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第一次付款）（300,000 美元）

23.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载于 UNEP/OzL.Pro/ExCom/63/45 号文件。

巴布亚新几内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第一次付款）（350,000 美元）

24.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载于 UNEP/OzL.Pro/ExCom/63/47 号文件。

塞舌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第一次付款）（200,000 美元）

25.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载于 UNEP/OzL.Pro/ExCom/63/51 号文件。

津巴布韦：泡沫塑料行业投资项目的项目编制（30,000 美元）

项目说明

26. 德国政府为编制津巴布韦的投资活动申请额外资金，津巴布韦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的资金申请已经获得核准。在其提交的文件中，德国所提供的基本资料涉及：该国的氟氯烃消费情况和使用氟氯烃的各个行业，以及这些行业计划将如何与这些行业计划相关联，特别是对于执行工作由一个以上的机构共同进行的国家。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

27. 秘书处审查了关于项目编制资金的申请，并视需要请德国政府作了澄清。秘书处在审查中发现，所提供信息和资金申请符合第 56/16 号决定的要求。

秘书处的建议

28. 基金秘书处建议一揽子核准编制同津巴布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相关联的泡沫塑料行业投资活动的申请，供资金额为 30,000 美元，外加给德国政府的 3,900 美元的支助费用。

意大利政府的申请**导言**

29. 表 6 概述了意大利政府的双边合作申请。此项申请的金额（361,600 美元）没有超过意大利 2011 年捐款（1,644,329 美元）的 20%。

表 6

意大利政府提出的项目

项目名称	国家	申请金额 (美元)	建议金额 (美元)
关于 2012 年后的气候机制中计算同氟氯烃淘汰有关的减排的机制和战略的研究：《蒙特利尔议定书》与碳融资在生产氟氯烃替代品方面的协同增效	全球	320,000	*
机构费用		41,600	
共计		361,600	

* 单独审议

全球：关于 2012 年后的气候机制中计算同氟氯烃淘汰有关的减排的机制和战略的研究：《蒙特利尔议定书》与碳融资在生产氟氯烃替代品方面的协同增效（320,000 美元）

项目说明

30. 意大利政府为确定一项适当的机制以计算氟氯烃淘汰活动中温室气体的减排的技术援助提出了提案，供资金额为 320,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供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最初向第六十一次会议提交的相比，现提案稍有修改，在第六十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将审议推迟到今后的一次会议进行。提案包括一份概念说明，说明了该项目的目标和活动。本文件附件一载有该提案的复印件。

31. 下表详细分列了意大利政府所申请的 320,000 美元：

活动	费用(美元)
国际顾问	210,000
旅差	60,000
登记费和其他行政费用	50,000
共计	320,000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

31. 秘书处在审查该提案时注意到，此项研究所审视的是编制一种方法以及同可能的捐助方协商以便了解其要求，与此同时，还打算利用其结果来对同氟氯烃淘汰的共同供资相关的行动和新出现的问题进行预测。一俟调查完成，便可确定资金的来源及其具体的要求。

32. 秘书处请意大利政府澄清提案的某些内容，特别是是否将转为提案的一部分编制减排方案，此项技术援助将如何有助于建立国内政策框架以促进新的碳市场机制，以及关于一种“财务机制”的提议的打算。意大利政府在答复时澄清说，该提案的意图是设法形成已在编制的目前的减排方案（即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之间的协同增效，并保证在设计这些方案时将考虑到涉及到温室气体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排放二者的各项内容，因为意大利政府认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很多内容可以纳入这些方案。意大利政府还答复说，通过这样做，这些方案就能够有更好的机会获得其他捐助方的支持。因此，该提案的设想是要将氟氯烃淘汰的温室气体减排潜力在某一具体行业内加以概念化，而试点活动的重点将放在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但要借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经验。

33. 关于一项财务机制的问题，意大利政府还提到，提案将致力于利用自愿基金启动解决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温室气体减排潜能的方案，以上述试点活动为基础建立这样一种机制。该机制的目的将是消除私人投资方面的障碍，让通过减排方案实现的温室气体减排能够在市场上进行交易，从而导致更高的投资回报（即根据可信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同时，降低投资者的风险（即提供公共原始资本或保障）。

秘书处的评论

34.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是否鉴于上述评论，作为资源动员活动为“关于 2012 年后的气候机制中计算同氟氯烃淘汰有关的减排的机制和战略的研究”提供资金。

日本政府的申请

35. 表 7 概述了日本政府的双边合作申请。此项申请的金额（1,497,420 美元）没有超过日本 2011 年捐款（5,382,029 美元）的 20%。

表 7

日本政府提出的项目

项目名称	国家	申请金额 (美元)	建议金额 (美元)
上海新兆塑业有限公司制造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由 HCFC-22 转为丁烷发泡技术示范项目	中国	1,000,000	(1)
制冷维修行业氟氯烃管理和淘汰试点项目	中国	204,000	(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蒙古	130,000	(2)
机构费用		163,420	
共计		1,497,420	

(1) UNEP/OzL.Pro/ExCom/63/26

(2) UNEP/OzL.Pro/ExCom/63/43

总建议

36.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考虑是否对欧洲和中亚区域防止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的区域海关合作项目给予仅一年的核准，供资金额为 80,500 美元，外加给捷克共和国的 10,465 美元的支助费用，同时不影响今后核准对该项目拟定的剩余年限的供资；
- (b) 考虑是否鉴于上述评论，作为资源动员活动为关于 2012 年后的气候机制中计算同氟氯烃淘汰有关的减排的机制和战略的研究提供资金；以及
- (c) 请财务主任对第六十三次会议核准的双边项目冲抵其费用如下：
 - (一) 在澳大利亚 2011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XXX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 (二) 在捷克共和国 2011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XXX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 (三) 在法国 2011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XXX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 (四) 在德国 2009—2011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XXX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 (五) 在意大利 2011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XXX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以及

(六) 在日本 2011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XXX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